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竹秩字第6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楊婷羽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429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甲○○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27日20時許。

(二)、地點：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因報案提告誣告罪過程中不滿員警說明，以徒手推員警手臂，及「是否有什麼不當利益」之不當言語相加於在場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員警胡佩欣於113年11月28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本院卷第9頁）。

(二)、本院114年2月5日勘驗筆錄1份暨翻拍照片2張（本院卷第43頁至第53頁）。

(三)、本案錄影錄音檔案光碟2片（置本院卷第37頁）。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惟

01 該顯然不當之言詞如已達侮辱之程度，則係觸犯刑法第140
02 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次按，所謂「侮辱」，係指以粗
03 鄙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他人予以侮謾、辱罵，
04 足以減損或貶抑他人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地位，始足當
05 之；而是否構成「侮辱」之判斷，除應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
06 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個人條件外，尤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
07 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
08 習慣等事項，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
09 之綜合評價，不宜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即率爾論斷。
10 至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行為，應參酌行為人之動
11 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之語言、當時所受之刺激、所為
12 之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非得以隻言
13 片語而斷章取義。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範目
14 的，係保障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藉以維護法治國之效
15 能，並非保障公務員之個人利益，是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16 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
17 為，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故應予以
18 處罰。

19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間、地點因報案提告誣告罪，經警
20 方受理，在詢問過程中徒手推員警手臂（於當日19時57分32
21 秒許），及以「是否有什麼不當利益」之言語相加（於當日
22 20時11分24秒許）等情，有本院114年2月5日勘驗筆錄1份暨
23 翻拍照片2張在可稽（本院卷第43頁至第53頁），是此部分
24 事實自堪認定。惟民眾對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手段或態度
25 有所質疑或不滿，以言詞或行動向執勤警員反應自己之疑問
26 及情緒時，仍應有其界限，不得以一般人認為顯然不適當言
27 詞或行動相加。觀之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報案提告經員警依
28 法執行職務製作筆錄時，對員警動手為不當肢體碰觸，復口
29 出上開言詞，雖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然該等言詞依
30 一般社會通念，實有關涉品操之輕蔑、不屑等貶抑意涵，足
31 以使聽聞者感受難堪不悅，自屬顯然不當之言詞無訛，是被

01 移送人所為有害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業已該當於公務員依
02 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相當之言詞相加，然尚未達強暴脅
03 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亦足認定。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係
04 因不滿警員處置，即以前述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和肢體碰
05 觸，所為實非可取，復衡酌其對執法人員毫無尊重、犯後未
06 有悔意之態度、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
07 之損害、暨其博士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爰裁定如主
08 文所示之處罰。

0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陳采薇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

1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

19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

20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